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2〕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5号）的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1347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328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9 万元，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乡镇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在20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送财政局，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

三、执行公告公示制度。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

财预〔2022〕17号)要求,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2022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指定专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五、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完善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附件:

- 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总计	提前下达合计	此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模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合计	3584	2237	1347	2872	1544	1328		553	553							159	140	19	
1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100			100													
2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598			598													
3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630			630													
4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19													19		19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2022年度北山牧道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凯（13909967280）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3.0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项目影响区域内迅猛增长的牧区运输压力，满足沿线经济的快速增长，满足运输出行需求。该项目投入资金103万元，年内完成含交通安全设施及过水路面8.167公里的砂砾道路。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进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山牧道修缮工程里程数（公里）	=8.167
			北山牧道修缮过水路面工程（米）	=150
		质量指标	北山牧道修缮工程合格率（%）	≥95.0%
		时效指标	北山牧道修缮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9月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平均成本（万元/公里）	12.6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牧区工程主干路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牧区公路惠民持续影响力	明显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光辉(13779691999)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其他资金	1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及配套资金640万元，建设博湖县本布图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设施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农村居民增收致富。新建设备用房5栋，地坪总面积10800.6平方米，围栏878米，硬化道路总面积3975平方米，购置5套配套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备用房数（栋）	=5	
			地坪总面积（平方米）	=10800.6	
			围栏（米）	=878	
			硬化道路总面积（彩砖、砂石）（平方米）	=3975	
			设备（套）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新建设备用房数（万元/栋）	=20.908
				地坪总面积（万元/平方米）	=0.015
	围栏（万元/米）			=0.038	
	硬化道路总面积（彩砖、砂石）（万元/平方米）			=0.0629	
	设备（万元/套）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投资减少经济损失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就业人数（人）	2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改善率（%）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影响力	持续有效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光辉 (13779691999)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98.00		
	其他资金	12.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大棚5座, 总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 并配套物联网数据传输柜、温度湿度传感器、视频监控设备、自动放风系统等附属设施。项目实施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效衔接,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带动脱贫户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大棚面积 (平方米)	≥27000
			物联网数据传输柜	1台/每座
			温度湿度传感器	1套/每座
			视频监控设备	1套/每座
			自动放风系统	1套/每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新建大棚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209.16
			物联网数据传输柜 (元/台)	=25000
	温度湿度传感器 (元/套)		=40000	
	视频监控设备 (元/套)		=10000	
	自动放风系统 (元/套)		=40000	
	项目其他费用 (万元)		≤33.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投资收益率 (%)	≥4.0%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元)	≥12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脱贫户数 (户)	≥12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改善率 (%)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政策持续影响力	持续有效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疆兴牧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湖羊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卫(18699140856)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疆兴牧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1.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采购88只多胎羊湖羊生产母羊进行纯种繁育, 单价2280元/只(以实际采购价为准)。本项目带动脱贫户就业2户。带动增加脱贫农牧民人口全年总收入至少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采购湖羊数量		≥88只
		质量指标	湖羊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采购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采购湖羊单价		≤2280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农牧民人口全年总收入		≥0.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2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乡畜牧业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